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119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1925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14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